

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班

江数转函〔2026〕2号

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班 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奖补 资金预拨付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

为加快推进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提前释放政策激励，增强企业改造预期和信心，提高财政资金执行效率，现将《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奖补资金预拨付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附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奖补资金预拨付工作方案

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班办公室

（代章）

2026年3月27日

（联系人：彭赛君；联系电话：327972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奖补资金预拨付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有关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提前释放政策激励，增强企业改造预期和信心，确保奖补资金安全、规范、高效地用于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高质量完成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26〕3号）等文件精神，拟采用“账户监管-预拨付”模式优化奖补资金兑付流程，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项目预拨资金

（一）预拨资金额度。按照不超过核定应奖补金额的80%预拨至监管账户。

（二）预拨资金流程。企业申请预拨付并选择意向银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请预拨付的项目进行审查，经审查通过后，由意向银行通知企业开立账户，再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资金预拨至监管账户，账户在监管期内处于冻结状态。

（三）奖补资金结算。待项目按照城市试点政策要求实施完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评测、验收、入库等工作后确定实际应奖补金额，实际应奖补金额大于预拨金额的，差额部分另行拨付；实际应奖补金额小于预拨金额的，退回监管账户中多拨付的奖补资金。具体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银行出具同意解除监管并明确

资金结算方式的有效书面指令，银行据此办理资金结算并解除监管。

（四）验收评审不合格项目处理。项目评审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仍不合格，国家试点结束后项目仍未完工的，退回监管账户中已预拨的奖补资金。

二、申请预拨付要求

（一）申请条件

1.奖补资金预拨付在蓬江区、江海区以及新会区注册的中小企业试行。

2.申请企业须已完成试点企业征集、数字化水平事前评测环节，并已签订改造合同。

3.申请企业承诺按照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改造项目流程（附件3）及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实施数字化改造项目，并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完工。

（二）申请方式

申请企业通过线上申请，登录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服务平台（网址：<https://jm.gdmdtp.com/>）申请，选择需要预拨付，并上传改造合同、《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预拨付奖补资金监管申请表》（附件1）、《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预拨付奖补资金使用承诺书》（附件2）等有关资料。填报信息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扫描图像清晰。

三、合作银行征集

（一）征集程序

1.银行提交申报材料-2.资质审核与择优遴选-3.拟合作银行网上公示-4.印发合作银行正式名单通知-5.签订专项合作协议

(二) 申报条件

1.在江门市辖区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具备健全的经营管理体系和良好的风险防控能力。

2.具备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奖补资金预拨付工作的实操能力,制定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的专项工作方案或工作指引,明确主要工作措施、办理流程、团队力量、配套优惠金融服务等关键内容。

3.能够按照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有关政策文件以及协议要求,严格落实奖补资金监管职责,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安全发放。

4.能够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优惠金融服务的银行,将优先考虑。

四、工作分工

(一) 合作银行征集与管理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征集通知,组织开展银行资质审核与择优遴选工作,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合作银行正式名单,并按程序向社会公示。在项目执行期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对合作银行实施监督,确保服务质量与政策执行效果。

(二) 数字化转型项目管理与资料审核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推进数字化转型项目的全流程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征集、数字化水平评测、项目验收与入库等。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管理要求，审核企业资金预拨付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形成通过奖补资金预拨付审核企业名单，科学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并及时下达资金划拨、解除监管等有关指令。

（三）专项资金拨付与监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预拨申请（含预拨具体项目、金额等），市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将资金拨付至监管账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监管账户的管理，合作银行定期报送监管账户资金情况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四）金融政策引导与服务支持

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负责指导合作银行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创新适配数字化转型场景的信贷产品，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 附件：1.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预拨付奖补资金监管申请表
- 2.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预拨付奖补资金使用承诺书
- 3.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项目改造流程